



社家署對本局 111 年 2 月 18 日兒童遊戲場案例國家標準適用釋疑研討會(第五次)6 個案例之意見及會議共識

附件 2

案例	遊具名稱	圖例	爭議及原始會議共識	社家署委員意見及會議共識
二	旋轉式遊戲設備		<p>爭議： 如圖，該場域為提供 5-12 歲兒童使用，此設備圍繞垂直軸旋轉且座椅會擺動，依照 8.6.5.2 節及 9.4.2（旋轉式鞦韆）檢驗是否恰當？</p> <p>會議共識： 本案設備基本上應屬於 EN 體系之標準，因涉及 EN 標準適用性，建議提送社家署討論。</p>	<p>委員意見： 1. 此於 CNS 新版草案中有附錄 D 風險評鑑就有相關措施。 2. 若檢驗符合 CNS 鞦韆及旋轉設備相關要求事項亦可。</p> <p>會議共識： 感謝委員意見，依委員意見修正如下： 本案設備基本上應屬於 EN 體系之標準，因涉及 EN 標準適用性，建議依本局 110 年 10 月 21 日提送社家署提案，經社家署核定依「尚無 TAF 認證之 EN 標準檢驗機構前之過渡期間作法，由遊戲場管理單位或地方主管機關檢視出廠證明文件，確認屬於 EN 遊具後，由取得 CNS 12642 等國家標準 TAF 認證且具有 EN 檢驗能力之檢驗機構，依據 EN 標準執行檢</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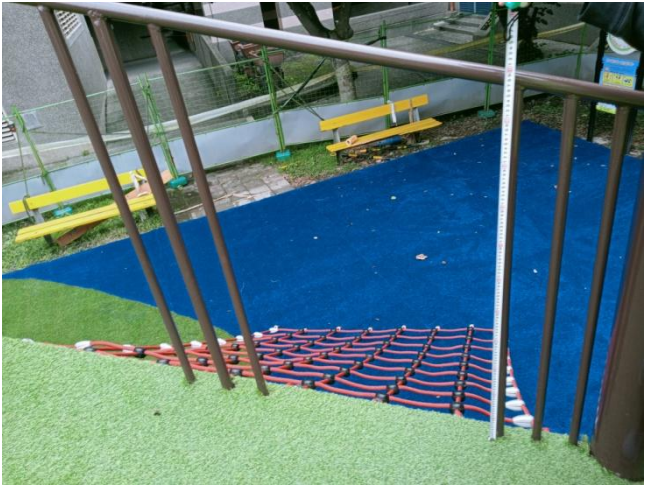
案例	遊具名稱	圖例	爭議及原始會議共識	社家署委員意見及會議共識
				驗，出具無 TAF 認證標誌之 EN 檢驗報告。」之方式辦理。
三	滑梯	 <p>滑梯上方暫停平臺之深度為 1140mm</p>	<p>爭議： 如圖為磨石子滑梯，其滑梯滑道之起始段，已超出平台是否合乎標準？若是，依據 8.5.2.2 滑梯上方暫停平臺之深度應為 360 mm 以上。要量起始段還是平台？</p> <p>會議共識： 暫停平台與起始段應不相衝突，依 CNS 12642 第 8.5.2.2 節滑梯上方暫停平臺之深度應為 360 mm 以上要求，應由滑梯端面開始量測。</p>	<p>委員意見： 此滑梯不符合目前 CNS 或 EN 標準之所定義之滑梯。因其為敞開式滑梯，在轉換區域、起始段是否符合要求事項，以及使用上明顯造成不便，擁有者/經營者是否接受，或其有特別設計目的。</p> <p>會議共識： 感謝委員意見，依委員意見修正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檢驗機構於 111 年 5 月 20 日至現場丈量，由滑梯端面開始量測，滑梯上方暫停平臺之深度為 1,140mm，符合第五次會議共識 360mm 之規定。 2. 不做通案(刪除此判例)。

案例	遊具名稱	圖例	爭議及原始會議共識	社家署委員意見及會議共識								
七	上肢運動設備及梅花樁		<p>爭議： 如圖是否會有上肢運動設備與下方梅花樁動線及墜落衝突，可否參考 2021 年 12 月案例一</p> <p>說明： 2021 年 12 月案例一之決議</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160 560 1711 786"> <thead> <tr> <th>案例名稱</th> <th>圖例</th> <th>爭議</th> <th>會議共識</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遊具之功能連結及空間要求</td> <td></td> <td> 1. 單架型下方連結梅花樁，設置地點時如不慎墜落會碰到梅花樁請問此處是否有碰撞梅花樁? 2. 圖中A單架型下方梅花樁在邊線上，建議文應註明此梅花樁設置在邊線平衡處，請問此功能性連結是否符合規範要求? 3. 遊戲場設備過多會造成動線衝突，機會設置此類型的空間運作可能會造成擁擠、撞傷等意外，請問此遊戲場是否符合規範要求? </td> <td> 1. 功能性連結應考量動線規劃連結性、動作及運行模式式交互衝突。 2. 是否有功能性連結。 3. 設置地點→所有權人 或經營者與專業判斷 </td> </tr> </tbody> </table> <p>會議共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得依 2021 年 12 月案決議(如左之說明)，以功能性連結要求之。 由照片所示，考量動線規劃連結性，可作為功能性連結且無動線穿插，動作及運行模式似無互相衝突。 	案例名稱	圖例	爭議	會議共識	一、遊具之功能連結及空間要求		1. 單架型下方連結梅花樁，設置地點時如不慎墜落會碰到梅花樁請問此處是否有碰撞梅花樁? 2. 圖中A單架型下方梅花樁在邊線上，建議文應註明此梅花樁設置在邊線平衡處，請問此功能性連結是否符合規範要求? 3. 遊戲場設備過多會造成動線衝突，機會設置此類型的空間運作可能會造成擁擠、撞傷等意外，請問此遊戲場是否符合規範要求?	1. 功能性連結應考量動線規劃連結性、動作及運行模式式 交互衝突 。 2. 是否有 功能性連結 。 3. 設置地點 → 所有權人 或經營者與專業判斷	<p>委員意見： 此遊戲場若預期依功能性連結設計，應不符合標準之定義。</p> <p>會議共識： 感謝委員意見，依委員意見修正如下： 本案已檢驗合格並結案，不做通案(刪除此判例)。</p>
案例名稱	圖例	爭議	會議共識									
一、遊具之功能連結及空間要求		1. 單架型下方連結梅花樁，設置地點時如不慎墜落會碰到梅花樁請問此處是否有碰撞梅花樁? 2. 圖中A單架型下方梅花樁在邊線上，建議文應註明此梅花樁設置在邊線平衡處，請問此功能性連結是否符合規範要求? 3. 遊戲場設備過多會造成動線衝突，機會設置此類型的空間運作可能會造成擁擠、撞傷等意外，請問此遊戲場是否符合規範要求?	1. 功能性連結應考量動線規劃連結性、動作及運行模式式 交互衝突 。 2. 是否有 功能性連結 。 3. 設置地點 → 所有權人 或經營者與專業判斷									

案 例	遊 具 名 稱	圖 例	爭 議 及 原 始 會 議 共 識	社 家 署 委 員 意 見 及 會 議 共 識
十	遊 戲 場		<p>爭議： 該沙坑提供 3 歲以上兒童使用，沙坑裡有一座恐龍化石，材質為硬質表面，該沙坑埋入硬質設施是否有抵觸 3.50 標準條文呢？</p> <p>會議共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設計者進行說明本產品使用方式後再進行相關評估，若為模擬恐龍化石考古遊戲，僅作為堆沙或挖掘使用，則不須依 CNS 12643 最低衝擊性能吸收性能執行測試。 2. 使用之恐龍化石應避免尖端或銳邊，並於告示牌說明遊具使用方法及危害風險。 3. 另建議遊戲場管理者，應加強自主檢查，避免有尖銳物殘留於沙坑中，以維護兒童使用之安全性。 	<p>委員意見： 此若非預設之遊戲方式，確實可落入絆倒之風險。故應有事先明確鮮明之告示。按固有模式兒童奔跑極易發生絆倒危害。</p> <p>會議共識： 感謝委員意見，依委員意見修正如下： 本案已檢驗合格並結案，不做通案(刪除此判例)。</p>

案例	遊具名稱	圖例	爭議及原始會議共識	社家署委員意見及會議共識
十四	遊戲場		<p>爭議： 如圖，紅框部分，木頭階梯間隔地面為44cm，綠色平台間隔地面28cm 請問，是否適用 7.5.7 鄰接平台檢驗？或是需符合 7.2 階梯之要求？</p> <p>會議共識： 依 7.2.6 節扶手，階梯或踏階梯需求檢驗，若只有一踏階，應在兩側有扶手或另有其他支撐手之方式要求。</p>	<p>委員意見： 該案由之遊戲平台未敘明設計者對該平台之使用方式與設計緣由目的(查 44 公分高平台，看似供身障或不方便兒童乘坐輪椅之靠近轉位平台)。 若該 44 公分高平台非供上述之轉位平台，則需依 7.2.6.2 階梯或踏階梯，若只有一踏階，應在兩側有扶手或另有其他支撐手之方式； 若該 44 公分高平台為轉位平台，有一側邊需符合上述裝設有扶手或另有其他支撐手之方式，另一側免裝設扶手惟需裝設供身障或不方便兒童乘坐輪椅之靠近轉位時之輔助手支撐之方式。</p> <p>會議共識： 感謝委員意見，依委員意見修正如下： 此遊戲平台已修改，並檢驗合格，委員無意見。</p>

案例	遊具名稱	圖例	爭議及原始會議共識	社家署委員意見及會議共識
		<p data-bbox="232 300 801 331">檢驗機構提供修改後檢驗合格之補充照片</p>  <p>The figure consists of three photographs showing a wooden play structure with safety railings. The top-left photo shows a side view of the railing, the top-right photo shows a front view, and the bottom photo shows a side view from a different angle. All photos are dated 03/10/2022 12:48 or 12:49. The play structure is situated on a colorful rubber mat in an outdoor setting.</p>		

案例	遊具名稱	圖例	爭議及原始會議共識	社家署委員意見及會議共識
十五	攀爬網上斜坡通道	 <p>檢驗機構提供檢驗合格之補充照片</p> 	<p>爭議： 如圖示：攀爬網若進入斜坡通道，是否可符合？</p> <p>會議共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應符合 CNS 12642 第 7.3.2 節要求；攀爬裝置則依 CNS 12642 第 8.2 節檢驗。 2. 攀爬架所用之橫桿應依第 8.2.1 節要求：攀爬遊戲設備在供上下攀爬時，支撐手之剛性橫桿，其直徑應介於 24 mm 至 39mm 之間，不得繞其主軸扭曲或旋轉。 	<p>委員意見： 一般攀爬網作為進出口之攀爬裝置。兒童由攀爬網至一平臺，而此平臺(此照片案例已非平臺)非水平有身體不平穩之情形，此其有預設之功能性否，有必要予以討論。</p> <p>會議共識： 感謝委員意見，依委員意見修正如下： 經檢驗機構會後確認，此攀爬網開口寬 680mm(大於 381mm)，開口上方裝有上橫桿，兩側裝有柵欄，柵欄的欄杆可供使者抓握上台面，穩住站立，使用年齡: 5~12 歲，此攀爬網已檢驗合格，並無爭議。</p>

案例	遊具名稱	圖例	爭議及原始會議共識	社家署委員意見及會議共識
				